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4-003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被列入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
（2014 年版）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（2014 年版）》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产品连花清瘟胶囊被列入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推荐用中成药。

2013 年 1-6 月，连花清瘟胶囊/颗粒的销售收入为 3.11 亿元，约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27%。此次连花清瘟胶囊进入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（2014 年版）》，将有利于促进该产品的市场销售，但对公司 2014 年全年利润的贡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27 日